

广东培正学院

2020-2021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本学年信息公开执行情况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内容包括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重点领域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及受举报情况、主要不足及改进措施6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学校办公室，我们将虚心听取师生、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通讯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培正路53号行政楼121学校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6710904

电子邮箱：xb@peizheng.edu.cn

学校信息公开网站：<http://information.peizheng.edu.cn>

一、工作概述

2020-2021 学年，广东培正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全面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严格执行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等上级文件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及“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的原则，在依法治校中融入信息公开理念，持续提高学校信息的透明度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制度保障，强化组织领导

学校认真学习贯彻教育部和省教育厅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制定《广东培正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并通过校内协同办公 OA 系统发文，内容涉及总则、公开内容、工作机构、公开途径和要求、监督和保障等内容，明确由校长领导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学校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加强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接受广东省教育厅的评议和社会大众的举报监督。

（二）宽严相济，把握信息公开的度

学校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将保密委员会改设成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和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加强项目内容的公开审核。通过召开学校信息公开协调会和保密工作学习会，明确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签订承诺书。在确保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师生和民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三）多措并举，拓宽信息公开的路

学校按照高效便民原则，积极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推进信息公开的服务。线上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优化和改进：加强以门户

网站专栏为主、校内各单位网站为辅的信息发布平台建设，通过校电视台、广播、校报和橱窗等传统媒体，定期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全校或各部门的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借助校长信箱、书记信箱等工作载体加强与师生员工的沟通交流，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载体做好信息的广泛传播；线下充分以教职工代表双代会、学术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生代表大会等各种校内会议形式为渠道做好校务公开、解读和回应。

学校组织召开第二十一次学生代表大会，第二届校友代表大会，中国共产党广东培正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向师生公开学校重大部署和多方面工作开展情况；上线“广东培正学院协同办公（OA）系统”，实现校内外公文的及时衔接、流转和公布，完善数据中心云平台建设、智慧校园建设，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信息对接和服务质量；对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招生信息、财务信息、人员引进、职称评审、科研申报、出国交流、项目招标等内容，按照及时、准确、全面的要求，进行主动公开；对教职工关切的、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落实教职工的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学校运行的全过程，通过信息的定期公开和结果公布，促进师生能够参与到学校的重要决议和事项的过程中。

二、信息公开情况

2020-2021 学年，学校通过信息公开网站、学校门户网站、行政部门网站、校报校刊、电子屏幕、信息简报、微信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

（一）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官网主页作为门户网站，现设有“培正要闻”“通知公告”“学术动态”“培正大讲坛”“音画培正”等栏目，校园官网主页发布各类信息 4004 条，文章点击量 1263180 次；学校官方微信作为新媒体平台共发布推文 176 条，受众 38868 人，点击量 98.4 万次；《广东培正学院论丛》和《广东培正学院校报》作为学校内部的实体刊物，共编辑出版 4 期，合计 116 篇文章，涉及 14 条简讯，用于校内发放和兄弟院校交流共 4000 本；通过协同办公 OA 系统、校园网、工作群公开校级文件 808 份；向上级报送报告 149 份；学校注重加强沟通反馈机制建设，保持网络信息反馈平台畅通，受理师生员工反映的各类问题 62 件，回复率达 100%，办结率 100%。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要包括三方面：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和人事师资信息。

1. 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坚持落实阳光招生，增加招生透明度。今年是广东省实行新高考的第一年，在全国 14 个省（市、自治区）共录取 4852 名本科生，其中通过普通本科录取 4102 人、普通专升本录取 750 人。按照招生“阳光工程”、招生信息“十公开”和教育部关于做好录取工作的要求，学校及时将招生章程（2021 年夏季高考）、招生计划（分批次/分科类）、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招生咨询渠道等公布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招生

办公室网站和招生就业处官方微信公众号。招生就业处设计制作《广东培正学院 2021 年招生简章》等宣传资料,并在《报考及志愿填报指南》《招生专业目录》上进行公布,创新招生咨询方式,开设招生咨询热线,建立“招生 E 答”线上智能回答系统、微信公众号客服等,及时解答考生和家长疑问。开设学校官方抖音号及视频号进行线上直播,向考生及家长介绍最新的招生政策,录取原则、入学流程、奖助贷等资讯,力争做到招生宣传、录取查询、电话回访等的信息全过程、全方位公开,实现公平、公正、公开招生。

2.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财务、资产、采购各项规章制度健全,严格落实年度预决算制度,财务报销制度、物资设备采购和基建工程的招投标均严格按照要求执行。财务信息方面,学校财务处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财务处网站、财务查询系统、财务报销系统、学校公告栏等方式主动公开财务信息,涵盖《学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入学校预算表》《学校支出预算表》《学校收支预算总表》《2021-2022 学年收费公示》《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等,按照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等有关单位核准的收费标准制定和收取学费,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如《招生简章》《新生入学手册》中标明学费、住宿费具体标准,通过校内公示栏、宣传屏等方式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向学生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资产基建方面,学校资产管理办公室和基建办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发布《广东培正学院基建各单项管理工作程序》《校园强、弱电管网管理办法》,修订《低

值耐用资产管理办法》，确保资产、项目工程等依法依规进行。采购方面，及时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中标结果，实现过程信息的公开，促进全校师生、校内外相关人员对信息和流程的了解。

3.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建设，规范人事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广东培正学院教职工职务任免制度》《教职工招聘管理规定》。一方面，对于面向校内教职工的政策文件、校内制度、办事流程等，通过校内协同办公 OA 系统、人事处网站、宣传栏、工作群等多渠道向教职工公布。本学年为适应学校发人才的需要，完善职务任免工作，提高管理干部队伍水平，实行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竞聘工作，校内下发公布《广东培正学院关于印发 2021 年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培正学院中层干部公开竞聘人员报名表》《广东培正学院关于战秀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决定》《广东培正学院关于印发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员聘用依法依规依经过选拔、面试、公示、签约等流程；另一方面，面向社会公开的人员招聘信息，通过人事处官网、南方人才网、高校人才网、前程无忧等网站进行公告、招贤纳士。在职称评审方面，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人员岗级竞聘工作，做到通知、申报、工作程序、评审结果、名单公示各环节全程公开。

（三）其他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其他领域信息公开主要包括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学风建设、本科学位、对外交流合作等内容。

1.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

为规范学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政策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本年度修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编制《广东培正学院 2019-2020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内容涵盖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专业设置、年度新增专业、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和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等情况。编制《广东培正学院 2020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报告》，内容涵盖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等情况。

2.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重视学生管理服务工作。本学年完成《学生爱心基金管理办法》《爱心绿卡特困补助实施办法》《学分制实施办法》《学生奖励办法》等的修订，并通过协同办公 OA 系统、学生处网站、教务处网站、二级学院网站，宣传栏，工作群等公开发布《学籍管理办法》《学生申诉办法》《学生奖励处罚办法》，涉及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使校内师生及时掌握，全面了解最新的规定。

3. 学风建设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不断加强学风建设信息公开工作，完成《学术委员会章程》的修订，公布省教育厅和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及学校关于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的相关政策、制度以及学校工作等动态类信息，严格规范举报、

调查、处理等环节程序，并在网站进行公示。加强学风建设工作，发布《开展 2019 年-2020 年第二学期学风建设活动月》，及时公布《学风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增加学风管理和建设的透明度。

4. 学位、学科信息公开情况

我校未招收硕士、博士，无相关学位授予；在学士学位授予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重新修订《广东培正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印发《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调整《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发布《关于开展毕业生论文（设计）质量检查的通知》《加强毕业生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的通知》，从制度上明确加强学位授予审核和端正学术态度、促进学生遵守学术规范；学校还开展毕业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指导讲座，通过毕业生全员论文查重检测，严格把控论文质量，达到论文的学术规范要求。

5.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重视对外交流与合作，在广东培正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网站上，重点公布了我校与美国、德国、英国、日本、澳洲等国家的合作信息，对外交流、学习的相关规定，以及涉外交流的相关通知公告、新闻动态等资讯。根据《广东培正学院 2015 年赴美加 2+2 项目的管理规定》和《广东培正学院 2015 年赴英 3+1 项目的管理规定》的文件规定，评选公布《2020 年秋季出国（境）留学生奖学金名单》和《2020 年秋季赴英国西英格兰大学交流学习学生名单》。

6. 其他情况的说明与公开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家减灾委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综合督查检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综合督查检查的通知》，学校组织落实自然灾害防治自查工作；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已成为常态化防控任务，学校修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应急方案及制度》；为规范实验实训级行政后勤类项目的立项评审和管理工作，修订《广东培正学院实验实训室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学校办公室，以主动公开为主，依申请公开为辅，本学年学校办公室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不予公开的情况主要涉及国家秘密、涉及学校工作秘密和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等。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每年按相关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自查并形成工作报告上报广东省教育及公布于学校官网，广泛接受监督和评议。未收到关于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投诉及异议。

五、信息公开工作收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受到举报，不存在需要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措施

学校本学年信息公开推进的过程中虽取得一定成绩，但也显露出薄弱环节：一是部分职能部门对信息公开的意识不够强，信息公开不

够及时；二是信息公开的监督考核机制尚未完善，信息公开水平有待提升；三是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信息精准化规范需进一步加强。因此在下一学年的信息公开工作中，学校将遵照上级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要求，结合信息公开清单要求，推进信息公开的改进：第一，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专题培训。结合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开展校内信息公开的业务学习和培训，提高人员信息公开的意识水平和业务能力。第二，完善信息公开督查工作的机制。提升工作流程，规范信息发布，增强公开时效，提升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第三，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力度。在现有模块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呈现形式，充实信息内容。

广东培正学院

2021 年 10 月 29 日